

主动公开

#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三安〔2019〕1号

## 三水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三水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约谈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三水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约谈办法》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三水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9年1月15日

安全生产委员会



# 三水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约谈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督促指导，进一步促进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防范和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有效控制与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切实提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水平，依据《中共佛山市三水区委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佛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约谈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约谈”，是指区安委会主任、副主任及区安委办主任对镇（街）、区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警示提醒、质询、告诫指导或督促纠正的约见谈话。听取其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提出工作要求和建议，并通过新闻媒体加强舆论监督，督促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或主体责任的工作制度。

**第三条** 根据工作需要和具体情形，实行分级分类约谈。

（一）镇（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区安委会主任或委托副主任对镇（街）主要领导进行约谈：

1. 辖区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2. 辖区 90 天内发生 2 起以上，死亡 2 人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3. 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以及事故应急处置不力，致使事故危害扩大，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4. 辖区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任一指标同比上年超

100%(本年度事故起数不超 2 起、死亡人数不超过 2 人的除外);

5. 国家、省、市挂牌督办的重大安全生产问题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工作不力,未按期完成整改,造成不良影响的;

6.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到位被上级通报批评或被媒体曝光;

7. 区安委会、区安委办认为有必要约谈的其他情形。

(二) 镇(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区安委会副主任或委托安委办主任对镇(街)相关分管领导进行约谈:

1. 辖区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2. 辖区发生死亡 2 人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3. 辖区 30 日内发生 2 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4. 辖区发生社会影响恶劣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5. 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以及事故应急处置不力,致使事故危害扩大;

6. 辖区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任一指标同比上年超 50%的(本年度事故起数不超 2 起、死亡人数不超过 2 人的除外);

7. 国家、省、市、区挂牌督办的重大安全生产问题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工作不力,未按期完成整改;

8. 对辖区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长期未有效打击治理;

9.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有关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到位;

10. 区安委会、区安委办认为有必要约谈的其他情形。

(三)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当由区安委会主任或委托副主任对其主要领导进行约谈:

1. 本行业领域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2. 本行业领域发生 90 天内发生 2 起以上死亡 2 人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3. 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 以及事故应急处置不力, 致使事故危害扩大,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4. 本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任一项指标同比上年增加超过 100%的 (本年度事故起数不超 2 起、死亡人数不超过 2 人的除外);

5. 国家、省、市挂牌督办的重大安全生产问题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工作不力, 未按期完成整改, 造成不良影响的;

6.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有关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到位被媒体曝光或被上级书面通报的;

7. 区安委会、区安委办认为有必要约谈的其他情形。

(四)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当由区安委会副主任或委托安委办主任对其相关分管领导进行约谈:

1. 本行业领域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2. 本行业领域发生死亡 2 人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3. 本行业领域 30 日内发生 2 起以上 (道路交通领域 6 起以上)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4. 本行业领域发生社会影响恶劣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5. 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 以及事故应急处置不力, 致

使事故危害扩大;

6. 本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任一项指标同比上年增加超过 50%的(本年度事故起数不超 2 起、死亡人数不超过 2 人的除外);

7. 省、市、区挂牌督办的重大安全生产问题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工作不力,未按期完成整改;

8. 本行业领域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长期未有效打击治理;

9.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有关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到位的;

10. 区安委会、区安委办认为有必要约谈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约谈由区安委办负责组织,对镇(街)、区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领导约谈的应邀请组织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等参加约谈;对镇(街)、区安委会成员单位相关分管领导约谈的应邀请组织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相关科室负责人参加。

**第五条** 镇(街)主要领导被约谈的,镇(街)分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分管相关行业领域领导,以及镇(街)有关部门负责人应当作为被约谈人参加约谈;镇(街)相关分管领导被约谈的,对应的镇(街)有关部门负责人应作为被约谈人参加。

**第六条**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被约谈的,单位分管领导及相关科室负责人应当作为被约谈人参加约谈;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分管领导被约谈的,相关科室负责人应作为被约谈人

参加约谈。

**第七条** 被约谈人应准时参加约谈，原则上不得请假不得委托；因客观原因无法参加的，须由被约谈人本人向约谈人书面请假并征得约谈人同意。

**第八条** 约谈以谈话形式进行，可以开展个别约谈，或对多个单位开展集体约谈。

**第九条** 因相关情形已被约谈的不重复约谈。

**第十条** 约谈程序

（一）区安委办负责提出约谈计划，提请区安委会副主任同意，约谈镇（街）、相关部门主要领导的须提请区安委会主任同意；

（二）区安委办应当提前向约谈对象和参加约谈的有关部门发出约谈通知书，通知书上应注明约谈原因、约谈对象、约谈事项、约谈时间、约谈地点等内容。紧急情况下，可以临时通知约谈对象接受约谈；

（三）接到约谈通知后，各有关单位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被约谈人、其他参加约谈的人员名单和汇报材料报区安委办；

（四）约谈时，首先由约谈对象汇报有关情况，并接受质询。约谈各有关镇（街）的，参加约谈的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应当提出指导意见。最后由主持约谈的区安委办或区安委会领导讲话并提出整改要求，明确督办单位；

（五）区安委办应制作约谈记录，并在约谈结束后印发约谈纪要，送约谈对象和其他参加约谈的有关单位，同时抄报区

级组织部门和监察部门；

（六）被约谈对象应在约谈纪要下发后 30 日内，将约谈事项落实情况及时报告区安委办。

#### **第十一条** 被约谈对象汇报内容应包括：

（一）汇报被约谈事由的有关情况，包括原因、存在问题、善后情况、事件发展趋势、风险预判情况、解决措施等；

（二）汇报近期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

（三）汇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工作情况；组织检查、排查隐患和落实整改情况；协调解决安全监管重大问题情况；重点行业、区域、企业风险防控工作落实情况等；

（四）隐患整改和督办不力的，还应汇报未进行整改或预期未完成整改的原因、下一步整改计划和措施等；

（五）未落实区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的，还应汇报未开展相关工作的原因，下一步整改计划和措施等。

**第十二条** 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的指导意见应包括：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对被约谈的有关镇（街）、相关部门提出的工作建议或整改意见等。

**第十三条** 区安委办应当将有关约谈通知、约谈记录、约谈纪要和约谈对象上报材料等资料统一归档。

**第十四条** 约谈对象无故不参加约谈或未认真落实约谈要求的，区安委办应给予书面通报批评，并抄送组织和监察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参加约谈情况和整改落实情况纳入三水区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内容。

**第十五条** 各镇（街）安全生产委员会应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地区安全生产约谈办法，确保所有亡人生产安全事故必须被警示提醒和告诫指导。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